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友德,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和侯雪峰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和侯雪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和侯雪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后,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近期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2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3日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94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4,75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4.00%;预留1,18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1.0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96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3.33%。其中首次授予3,16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2.67%;预留79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0.67%。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8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1.67%。其中首次授予1,58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1.33%;预留39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0.33%。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但若公司因价格调整导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1元/股,则行权价格和/或授予价格均为1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5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

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2.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年、2021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0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9.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天马股份承诺: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天马股份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天马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服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5,94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5.00%。其中首次授予4,75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4.00%;预留1,18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1.00%。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96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3.33%。其中首次授予3,16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2.67%;预留792.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8,800.00万股的0.67%。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武剑飞	董事长/总裁	5,856,400	14.79%	0.49%
姜学谦	董事/副总经理	1,332,000	3.36%	0.11%
侯雪峰	董事	666,000	1.68%	0.06%
武宁	董事会秘书	332,400	0.84%	0.03%
陈莹莹	财务总监	732,000	1.85%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22,761,200	57.48%	1.92%
预留部分		7,920,000	20.00%	0.67%
合计(51人)		39,600,000	100.00%	3.3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比例合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7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5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1.5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1.31元。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参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

在行业内人才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公司认为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为有效留住人才,激励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骨干发挥更大的创造力、保持积极性,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应当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将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进行统一。

公司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主要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技术、市场业务等重要工作,该部分人员对于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实有效地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统一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更好地推动业绩发展目标的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1.57元。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